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247號

債 權 人 鄭維仁

代 理 人 程昱菁律師

債 務 人 鄭郁都

鄭郁通

鄭慈蘭

鄭端蘭

楊秋蓮

上列一人之

監 護 人 楊慶國

債 務 人 江嘉純

江嘉倫

一、債務人鄭郁都、債務人鄭郁通、債務人鄭慈蘭、債務人鄭端蘭、債務人楊秋蓮、債務人江嘉純、債務人江嘉倫應於被繼

01 承人潘郁彥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5
02 3,31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債務人鄭郁都、債務人鄭郁通、債務
04 人鄭慈蘭、債務人鄭端蘭、債務人楊秋蓮監護人楊慶國、債
05 務人江嘉純、債務人江嘉倫並應於被繼承人潘郁彥之遺產範
06 圍內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7 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3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4 ◎附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7 庸另行聲請。